

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查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農藥販賣業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登記營業；其申請審查之相關規定，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基於本條之授權，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書，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各一份，向建設局提出：	一、明定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 二、明定營業所地址與農藥儲存地點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位於其他縣市者，應遵守所在地都市計畫規定。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在職證明及 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管理人員 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 營業所地址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五 農藥儲存地點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但 農藥零售業者得免附。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營業所地址及農 藥儲存地點，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規則，若農藥儲存地點位於其他縣市者， 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規定。 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案（以下簡稱申 請案），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 建設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建設局應通知 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	明定申請案所檢附資料不全或不符時之辦理方式。 明定申請案經審查核准及未核准之辦理方式。
--	---

執照；審查未經核准者，亦應函復申請人。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建設局申請補發或換發，並應繳納證照費。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時，或因損毀而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繳銷；如不繳銷者，應予註銷。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申請換發新證，並繳納證照費。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

明定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損毀應於三十日內，向建設局申請補發或換發，並應繳納證照費。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歇業或變更後十五日內，申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爰明定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及農藥販賣業執照，提出申請。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歇業或變更後十五日

申請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申報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建設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第十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申請。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申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爰明定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於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提出申請。 明定農藥販賣業者停業時之辦理方式。 明定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之辦理方式。 辦理農業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業務係由建設局執行，故明定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